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3层、第22A、23A、24A层

##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九、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8
十一、结论意见.....	1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鲁北化工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鲁北管委会	指	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鲁北发展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无棣国资中心	指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收购人的唯一股东
鲁北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被划转企业
中建投租赁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鲁北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集团，划转完成后，鲁北发展集团成为鲁北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收购鲁北化工 180,969,187 股股份（占鲁北化工总股本的 34.24%）的行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无棣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44.4% 国有股权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四、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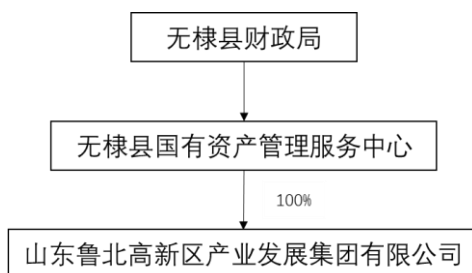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TGGTR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吉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7-09
营业期限	2020-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登记状态	正常经营
股东	无棣国资中心持股 100%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无棣国资中心，无棣国资中心系事业单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财政局。

#### (三) 收购人的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号		(万元)	关系		
1	山东鲁北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建设、设备安装
2	山东鲁北高新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涵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照明工程施工；土地管理；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维修、维护。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
3	无棣鑫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管道工程施工；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通信设施、建筑物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汽车租赁	工程建设
4	无棣鑫兴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全资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管道工程、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通信设施施工；建筑物照明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安装服务；保洁服务	工程建设、设备安装
5	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649.26	无棣国资中心控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热力生产和供应
6	山东无棣经济开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无棣国资中心控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
7	无棣县润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无棣国资中心控股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招投	水利管理业

				<p>标代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p> <p>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8	无棣县城投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无棣国资中心控股	<p>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无棣县中政土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无棣国资中心控股	<p>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住房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污染治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p> <p>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室内环境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地产开发经营。</p>	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履行国有出资人义务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不满三年，收购人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369.11	961.50
负债总额	2,282.53	533.14
所有者权益	86.58	428.36
营业收入	93.07	108.26
主营业务收入	93.07	108.26
净利润	-115.93	5.02
净资产收益率	-45.03%	2.34%
资产负债率	96.35%	55.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准则第 16 号》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三款，收购人应披露“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但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无棣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财政局，故收购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吉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耿建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刘正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否
郭崇冰	董事	男	中国	否
高金才	董事	男	中国	否
李金峰	监事长	男	中国	否
路来平	监事	男	中国	否
郭山秀	监事	女	中国	否
刘宝忠	监事	男	中国	否
张崇元	监事	男	中国	否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七）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经无棣县人民政府决定，由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

人，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收购鲁北集团持有的鲁北化工 34.24%的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后续做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授权和批准具体如下：

- 1、2022年4月19日，鲁北管委会出具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2、2022年4月19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3、2022年7月1日，无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44.4%国有股权无偿划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将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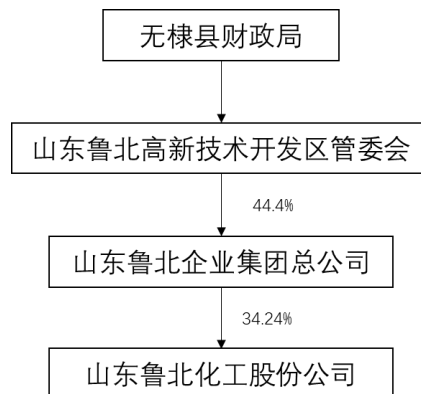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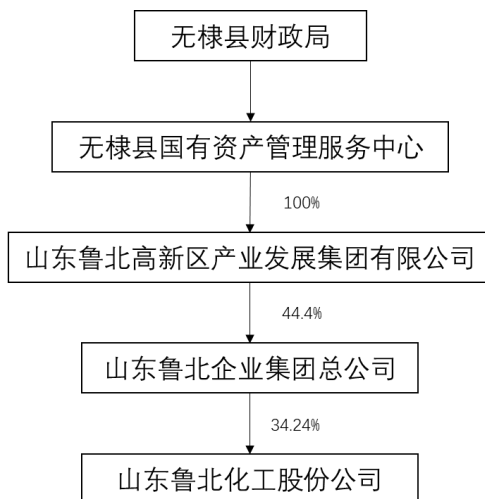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鲁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969,1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2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棣县财政局间接持有鲁北集团 44.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是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收购人成为鲁北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鲁北集团 44.4% 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上市公司 34.24%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无棣县财政局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收购人与鲁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棣县财政局，鲁北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北集团 44.4%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鲁北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24%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本次收购构成间接收购。

##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收购人与鲁北管委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 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协议经收购人与鲁北管委会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收购人与鲁北管委会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法定程序。

3、收购人与鲁北管委会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如需）。

#### （四）本次收购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鲁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969,187 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数量为 73,715,283 股，系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20 年 6 月向鲁北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此外，鲁北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7,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2.55%，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7%。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鲁北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

#### 五、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是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的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通过鲁北集团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鲁北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后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收购人和鲁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棣县财政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棣县财政局，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因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二) 收购人受让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鲁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质押、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方式”之“(四) 本次收购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本次无偿划转之前，鲁北管委会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2日，中建投租赁与鲁北管委会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的股权质押给中建投租赁。

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中建投租赁作为质权人同意鲁北管委会将全部质押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并在与收购人就鲁北集团 44.4%的股权重新签订质押相关协议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在收购人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收购人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将上述股权重新质押给中建投租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受让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通过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

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严格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鲁北集团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鲁北集团的控股股东，鲁北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和鲁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棣县财政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2、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5、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函在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有可行性。

##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鲁北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通过持有鲁北集团 44.40%的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按照合理和公平的市场要求，收购人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倾斜。

3、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具有

可行性。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交易且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要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成为关联方，双方之间的关联将构成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函在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可行性。

##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

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中的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其已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前述核查，本所律师做出法律结论意见如下：

1、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陈 波



2022 年 7 月 8 日